

证券代码：831700

证券简称：华信精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1.96 元（含 1.96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588.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占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 10.0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 392.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 股（含本数），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6.6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92.00 万元且不超过 588.00 万元。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3.33%，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83.33%。回购股份成交价为 1.87 元/股，支付金额 4,675,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51%。

具体回购实施情况详见小表：

序号	回购日期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11 月 4 日	299,000.00	1.87	559,130.00
2	11 月 5 日	300,000.00	1.87	561,000.00
3	11 月 11 日	300,000.00	1.87	561,000.00
4	11 月 12 日	280,000.00	1.87	523,600.00
5	11 月 13 日	100,000.00	1.87	187,000.00
6	11 月 14 日	200,000.00	1.87	374,000.00

7	11月15日	300,000.00	1.87	561,000.00
8	11月20日	300,000.00	1.87	561,000.00
9	11月21日	280,000.00	1.87	523,600.00
10	11月22日	141,000.00	1.87	263,670.00
	合计	2,500,000.00	——	4,675,000.00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19-020）；

2、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19-023）；

3、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4、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5、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06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9、2019-033）。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05日、2019年11月06日、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03日、2020年01月0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7、2019-028、2019-030、2019-031、2019-032、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8、2020-00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执行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500,000 股，上述股份均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八、 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证明。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